

#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副本)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和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条件。

特发此证



2018年5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是土地规划机构的凭证，经广东省土地学会盖章生效。
-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和涂改。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及时申请补办或更换证书：
  - 1、证书丢失或损毁；
  - 2、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等有变动。
- 四、证书有效期满，欲继续从事土地规划业务的机构，须按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发证单位重新认定后办理换证手续。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44217022
法定代表人	陈爱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9790H
执业范围	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3栋16层1601-1603、1605-1613、1615-1617号
联系电话	0755-83938061
邮政编码	518111
有效期限	2017年11月至2021年12月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Guangdong Province

请输入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通知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间：2020-12-25 19:01:20 来源：本网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有关精神以及我省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有关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我省对于承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的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25日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05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时间：2021-06-09 11:49:51

来源：本网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李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调整恢复城市规划编制资质审批机制，助推我省大湾区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调整恢复城市规划编制资质审批机制，助推我省大湾区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和解决方案，符合我省实际，我厅十分赞同。

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部统一要求各省暂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业务，我厅曾多次书面或口头向自然资源部请示启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工作。

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提出“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为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2020年1月，我厅发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将由我省审批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0日，不再换发新证书。经与省财政厅协商，2020年12月，我厅出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693号），规定在国家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我省对于承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的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2021年4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600号），规定自5月6日，启动既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核定和乙级升甲级认定工作，并召开全国规划行业管理工作会议。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压茬推进”的工作要求，我厅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做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核定和乙级升甲级认定工作，同时，再次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启动广东省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同时，做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技术、政策准备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省自然资源厅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6月4日

# 中国土地学会文件

土地学发〔2022〕5号

##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文件精神，为妥善处理原土地规划机构在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利于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和“多规合一”顺利推进，经研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学会。

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